

立法會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及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陳女士：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及
《 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

十一月四日來函收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數點意見，現謹應要求回覆如下：

- (a) 《聯合國制裁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制定以來，我們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指示執行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都是針對地方實施，只有第 1373 號決議除外。因此，安理會通過第 1373 號決議以針對個人而非地方實施制裁，只屬例外情況，並非常規。正如我們處理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方法一樣，假如聯合國安理會通過這類制裁決議，我們會採取其他適當的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予以落實。因此，我們因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來應付日後類似的例外情況。

謹此重申，我們認為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制裁的對象是阿富汗。因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阿富汗規例》)，以便在香港特區執行上述決議，是恰當的做法。

- (b)和(c) 我們同意《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與《阿富汗規例》確有重疊之處。兩項法例皆訂定條文，禁止供應資金及軍火予依據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明的人士及實體，這是因為第 1373 及 1390 號決議內容有所重疊所致。雖然如此，《反恐條例》針對的並不限於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及實體，較《阿富汗規例》針對的範圍廣泛。

我們認為，根據《反恐條例》及《阿富汗規例》分別執行安理會第 1373 及 1390 號決議，是適當的做法。不過我們亦同意，廢除《阿富汗規例》有關實施武器禁運及禁止供應資金的條文，不但在法律上可行，亦可令兩項法例的有關條文不會重疊。為此，我們準備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修訂規例，廢除《阿富汗規例》相關的條文。我們認為，《反恐條例》第 7、8 及 9 條足以讓當局執行上述第 1373 及 1390 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

另一方面，《反恐條例》並無條文可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中有關禁止向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及實體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的制裁措施。《反恐條例》亦無條文可以執行該項決議對目標人士施加的旅遊限制。因此，《阿富汗規例》相關的條文須要保留，以執行上述第 1390 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

- (d) 根據《入境條例》，任何沒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除豁免者外，不論來自何處或是否受制於聯合國頒布的限制，均須申請以訪客身分入境。根據香港特區的入境政策，來自安哥拉的旅客，不會獲豁免入境簽證。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如收到安哥拉旅客的簽證申請，可行使《入

境條例》賦予的酌情權，按照現行的旅客入境政策，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雖然《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 4D 條在安理會第 1412 號決議所涵蓋的一段短時間內，並無暫停實施，但署長可根據現行入境政策考慮是否批准在該段期間接獲的簽證申請。我們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暫停實施規例》）生效前，署長無法批准簽證，但如有簽證申請，則辦理申請的手續應可開始。順帶一提，由第 1412 號決議通過至《暫停實施規例》制定之間的一段期間，當局並未接獲安哥拉旅客的簽證申請。

謹此告知小組委員會，安理會最近通過第 1439 號決議，決定在根據第 1432 號決議暫停實施對爭取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安盟)成員施加旅遊限制的有效期屆滿後，停止對安盟成員實施上述制裁。我們較早時曾預期旅遊限制會持續暫停實施，安理會的決定與我們的評估脛合。由於我們沒有在暫停實施規例中訂明期滿失效日期，現已可避免延誤，立即執行安理會的最新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